

合同编号: HZ2021-1300

# 采购合同

B包

项目名称: 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

招标编号: HZ2021-314

采购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海南洪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 合同条款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洪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9月28日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B包(项目编号:HZ2021-314)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光谱治疗仪	GP-pro 国科盈睿	台	1	178000	178000
总计		¥: 178000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15天内。

##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53400.00元);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即¥115700.00元);

3. 余5% (即¥89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若免费质保期一年内双方无质量争议,待免费质保期满之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无息付清。

#### **四、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有瑕疵，乙方负有及时更换货物的义务。当乙方更换货物后、货物性能上仍无法满足甲方作业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货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若乙方迟延返还货款，则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4.4 乙方确保甲方采购的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4.5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24 小时）内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资质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海南洪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新桃源安置区 164 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账号：2201007709200014506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

项目编号：HZ2021-314

海南洪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提交的《县医院购置眼科超声乳化仪等项目（B 包）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B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78,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8日